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控股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 可能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

假設認購事項順利完成，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99,000,00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5.3711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27,8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在文化產業的業務，包括西安文化項目；及(ii)餘額約6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認購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以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收購或促成收購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為大唐西市投資的控股股東)視作持有373,596,73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4,996,000股股份由呂先生作為個人權益實益持有,而呂先生合共擁有378,592,73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1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行使後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呂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詳情；(ii)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需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契據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認購人背景之詳情，可參閱下文「認購人資料」一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5.387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560港元折讓約17.8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338港元折讓約15.00%；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01港元折讓約10.23%；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約1.181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656,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55,937,692股股份)溢價約356.16%。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的條件為：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並無於完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止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限))，且聯交所概無指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於完成前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或其他；
- (c)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相關當局取得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一切適用批文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認購人已就本集團各個方面完成盡職審查，且其全權絕對信納；
- (h) 認沽期權契據已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簽立及交付，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在該契據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與認購協議成為及維持無條件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且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認購人收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出的所有文件，且形式及內容令認購人信納；及
- (j)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由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根據認購協議，其將不再具任何效用及終止。

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惟上述條件(a)及(c)除外)。本公司不得單方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鎖定承諾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鎖定期**」)，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否則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

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成員，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述(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條款(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鎖定期完成)。

上述鎖定承諾並不適用於鎖定期間出現的任何以下情況，(i)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鎖定期間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按照本公司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同意緊隨鎖定期屆滿後及於其後18個月內，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新證券**」)的類似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首先向其他人士提呈該等新證券的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以等同權益及認購人當時所持股份數目比

例基準向認購人提呈有關新證券。有關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於要約日期開始至緊隨要約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接納期**」）開放可供接納，並列載新證券的數目和認購價詳情。

倘於接納期末，認購人未有行使其權利接納新證券或認購人所接納的新證券數目少於新證券的數目：

- (i) (如有及如適用)認購人所接納的新證券須根據其接納發行予認購人；及
- (ii) 任何剩餘新證券可按提供予認購人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提呈予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述有關優先購買權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按比例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或
- (iv) 認購人以書面同意毋須遵照上述程序而可予發行的新證券。

由認購人提名董事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由完成起，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股份，認購人均有權：(i)提名其指定之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及(ii)倘任何有關指定人士辭任、退任、喪失工作能力、被罷免、不再擔任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為董事，或被或成為被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禁止擔任董事，則可不時及全權酌情提名另一名指定人士，以獲委任為董事。

認購人已提名及本公司將委任或促成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控股股東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

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人及呂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授予人：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承授人： 認購人

擔保人： 呂先生

認沽期權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

期權時限

認沽期權時限(「**期權時限**」)指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5個月首日至由完成日期起計第27個月最後一日屆滿之三(3)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可由認購人於期權時限內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向授予人交付期權行使通知行使。向授予人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後，則不可撤銷或撤回。

倘未有於期權時限內送達期權行使通知，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及不再具備其他效力，而認沽期權契據隨即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惟認沽期權契據下有關彌償、一般、年期及終止、保密性、通告及其他通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放棄豁免權之條款除外)，除上述者或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概無須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文承擔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予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已觸發認沽期權」)，以及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觸發事件」)後，該期權可立刻由認購人隨時及不時行使，次數可超過一次，行使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之二十四(24)個月期間，行使方式為送交期權行使通知予授予人，而全部關於行使及完成認沽期權之條文，將對前述期權之任何行使適用：

- (a) 授予人不再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10%(據此，所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應視作已全部轉保)；
- (b) 中介控股公司之股權出現的任何變動，惟已取得認購人之事先書面同意除外，而該書面同意不應被認購人無理扣留或延遲；
- (c) 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任何變動；
- (d) 擔保人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
- (e) 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任何一方被任何當局調查；
- (f)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停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3)個交易日，惟就刊發有關任何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
- (g)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 (h)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指定或規定之時間內，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或報告，或本公司核數師出具或可能出具「經修訂報告」或「經修訂意見」(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發生認購人全權酌情認為會對以下各項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或情況：(a) 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b) 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關於股份或期權股份之任何權利；或(c) 授予人或擔保人履行於認沽期權契據下責任之能力；
- (j) 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任何一方就股份或其持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容許相關產權負擔存在(惟就作為任何貸款或借款之抵押而設立之任何產權負擔除外，該等貸款或借款不可超過授予人、中介控股公司及／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於設立該產權負擔後，由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擁有或持有權益之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或證券價值之30%，而於設立該產權負擔前，授予人及擔保人應獲書面通知，連同認購人可能要求之充足詳情及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
- (k) 本公司對鎖定期內發行證券之限制或認購協議下之優先購買權有任何違反；或
- (l) 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a) 在認沽期權契據下，授予人或擔保人於作出或視作將作出日期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b) 在認購協議下，本公司於作出或視作將作出日期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誤導。

期權價

認購人將出售及授予人將購買所有或部分期權股份，作價為期權價，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及減於自完成認購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該等相關期權股份涉及之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記錄日期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由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之每股股份享有的任何現金股息：

$$\frac{A}{B} \times 1.25 \times C$$

A = 數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i) 認購人就其時持有之全部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及(ii) 認購人就其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下任何重組事件，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涉及其時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所支付之總代價

$B =$ 其時持有之所有期權股份數目

$C =$ 認購人將售予授予人之相關期權股份數目，相關期權行使通知有列載

先決條件

認沽期權契據將於下列各項落實後生效：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必要決議案，獲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及
- (b) 認購協議獲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其項下之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及依然為無條件(除當中關於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條件已成為及依然為無條件)，以及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事宜而被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或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認沽期權契據將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彌償、一般、年期及終止、保密性、通告及其他通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放棄豁免權之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對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申索除外。

完成轉讓期權股份

有關期權股份之轉讓將於授予人接獲有關期權行使通知後一(1)個星期完成。

重組

誠如上文所述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提名及本公司將委任或促成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認購人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之全資附屬公司。

1. 關於重組的合作

授予人倘得知本公司作出任何建議，以實行重組，應以嚴格保密的方式，盡快書面通知認購人，以及允許認購人就相關事項徵詢授予人。

2. 納入重組產生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倘於簽立及交付認沽期權契據後，但完成銷售因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獲任何行使產生之期權股份或當中任何期權股份前，進行任何重組，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均應由認購人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因各項相關重組而擁有及均應來自(不論直接或間接)重組前持有的期權股份)應視作將受認沽期權及已觸發認沽期權所限(惟倘認購人並無就該等股份及證券付款，則期權價應視作為認購人之原有成本)，而倘與該等期權股份相關之相同項目為一項銷售之主體事項，則應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相關條款，轉讓予授予人(可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查期權價)，惟本文內概無內容可被理解為對認購人施加任何責任，以行使或禁止行使藉或從期權股份而獲賦予或取得之任何權利。

承諾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向認購人承諾及契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及期權時限任何時間，其將不會採取導致任何觸發事件之任何行動。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其將及將促使中介控股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會遵守鎖定期內發行證券之限制及認購協議下之優先購買權及使前述各項全面有效。

授予人及擔保人各自進一步與認購人協定、承諾及契諾，其將及將促使中介控股公司將通知認購人，於認沽期權契據年期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通知的其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以及提供認購人可能要求之充份詳情及該等資料及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副本)。

擔保

擔保人不可撤銷、絕對及無條件地：

- (a) 向認購人擔保，授予人將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須予承擔或明確須予承擔的所有責任，並承諾及同意緊隨認購人要求後，不時向認購人支付(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在任何時間有責任或明確有責任支付予認購人，而於作出有關要求時已經或明確已經到期及應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
- (b) 同意以主要債務人的身份應認購人要求，不時就認購人因授予人(作為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或據此須予承擔或明確須予承擔的任何責任因任何原因(無論認購人是否知悉)為或變為無效、可撤銷、不可執行或不具效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債務向認購人作出彌償，並以此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該損失金額為認購人原本有權向授予人收回的金額；及
- (c) 與認購人協定，在擔保的基礎上，倘認購人於條款下申索的任何金額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授予人收回，則擔保人作為總債務人及主要債務人將有責任就認購人因授予人無法履行及遵守其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所有責任及／或於款項到期應付日期無法支付任何明確應付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債務，向認購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為持續擔保及彌償，將延伸至授予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應付的所有款項的最終結餘，不論是否需要即時支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支付責任。

認沽期權契據失效

認沽期權契據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終止：

- (a) 期權時限屆滿；及
- (b) 認購人、授予人及擔保人書面協定認沽期權契據應予終止，

但不影響對認沽期權契據之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任何一方對任何另一方之權利或補救。

不論認沽期權契據是否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授予人在認沽期權契據下的其他責任將於認沽期權契據根據上述終止後解除。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電子商貿，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專注發展文化產業，積極運用母公司集團的商業網絡，特別是在藝術及文化行業，拓展及開發文化藝術品拍賣業務、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八大服務中心)、文化產業園區和文化旅遊業。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母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據此將可參與中國西安的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的發展(「**西安文化項目**」)。

授予人之資料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擔保人之資料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經營、商務飛機租賃、服務及科技等領域。

新世界發展集團近年積極推動與房地產生態圈相關的產業群，通過不同形式的服務，及跨產業界別的合作，提高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並與核心房地產業務發揮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共同業務利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引入認購人作為戰略股東的寶貴機會，此舉可憑藉新世界發展集團在中國之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及網絡，拓寬本公司的文化發展平台，特別是文化產業園區和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在文化業務發展上創造協同效應，並將為本集團及認購人帶來雙贏局面。本集團可憑藉自身於文化業務的優勢，貢獻文化元素，彼此互補，並於中國開發文化產業園區，從而協調其文化特徵，抓住擴張機遇。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追求未來發展。

假設認購事項順利完成，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599,000,000港元。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5.3711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527,8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其在文化行業的業務，包括西安文化項目；及(ii)餘額約69,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機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即將委聘)的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用股東的整體利益。

(i)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授予人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ii)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大唐西市投資之股東及董事，而大唐西市投資為授予人之股東；及(iii)黃國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亦為授予人之董事。由於授予

人於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期權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所有上述董事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日期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完成日期及認購人行使有關期權股份之認沽期權後，假設(a)自完成日期至完成轉讓期權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b)有關期權股份之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日期後		緊隨完成日期及認購人行使有關期權股份之認沽期權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附註)	373,596,736	67.20%	373,596,736	56.00%	484,784,274	72.67%
呂先生(附註)	4,996,000	0.90%	4,996,000	0.75%	4,996,000	0.75%
認購人	—	—	111,187,538	16.67%	—	—
公眾股東	<u>177,344,956</u>	<u>31.90%</u>	<u>177,344,956</u>	<u>26.58%</u>	<u>177,344,956</u>	<u>26.58%</u>
總計	<u>555,937,692</u>	<u>100.00%</u>	<u>667,125,230</u>	<u>100.00%</u>	<u>667,125,230</u>	<u>100.00%</u>

附註： 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作為大唐西市投資控股股東，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董事會認為，(i)緊隨完成日期後；及(ii)緊隨完成日期及認購人行使有關認購股份之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可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大唐西市投資全資擁有。呂先生(為大唐西市投資的控股股東)視作持有373,596,73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4,996,000股股份由呂先生作為個人權益實益持有，而呂先生合共擁有378,592,736股股份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考慮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行使後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及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呂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詳情；(ii)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條款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認購事項需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契據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當局」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投資」	指	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擁有約50.60%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擔保、產權負擔、留置權(法定或其他)、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優先權
「授予人」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認沽期權之擔保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呂先生，認沽期權契據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介控股公司」	指 大唐西市投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統稱；
	大唐西市投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後者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10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建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楊先生」	指 楊興文先生
「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期權，賦予相關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期權價」	指 有關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獲行使時認購人可據此向授予人銷售期權股份之以港元計值金額

「期權股份」	指 認購股份及(如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可由認購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任何重組事項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賦予認購人權力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以期權價向認購人購買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之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為授予人)、認購人(為承授人)及呂先生(為擔保人)就授出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認沽期權契據
「重組」	指 就本公司而言，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或供股及任何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或股息，或關於權益股本(或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股票或證券)之其他重組或調整，或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影響權益股本之任何其他合併或重組方式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所擬定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買賣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on 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11,187,53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